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粘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譯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**有法定代理人**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**住所或居所**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而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柯約翰，但原告沒有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正確的住居所，故本院於112年7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代理人住居所、年籍資料，原告補正狀僅記載「公司住址:台中市西屯區市◯路000號36樓」，然原告並沒有提出任何主張、證據去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就住在被告公司裡面，況本院於112年7月5日的裁

定即已明白指出，原告所需要補正者係「法定代理人」的住居所，原告本次的補正狀實質上並沒有補正本院所指定之事項，是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原告應自行調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（例如向公司登記資料的有關單位詢問、調查**被告法定代理人**之登記住址或送達處所為何處），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